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摘要

- 於美國之ZONE/ANPI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4,200,000港元，其主因是ZONE/ANPI交易帶來之盈利
- 資產淨值增加至265,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25,200,000港元)
- ZONE香港獲ISO 9001：2008認證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檢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58,132	37,664
銷售成本		<u>(112,720)</u>	<u>(16,235)</u>
毛利		45,412	21,429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u>559</u>	<u>167</u>
		45,971	21,5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7)	(1,766)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620)	(1,580)
經營及行政開支		(35,921)	(20,037)
其他經營開支		<u>(4,128)</u>	<u>(1,742)</u>
經營虧損		(3,315)	(3,529)
財務費用	4	(5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3</u>	<u>–</u>
除稅前虧損	4	(3,315)	(3,529)
稅項	5	<u>(919)</u>	<u>(1,10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234)	(4,632)
已終止業務	8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u>58,101</u>	<u>6,781</u>
期內溢利		<u>53,867</u>	<u>2,149</u>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880)	(4,642)
已終止業務		<u>58,101</u>	<u>6,781</u>
		54,221	2,13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u>(354)</u>	<u>10</u>
期內溢利		<u>53,867</u>	<u>2,149</u>
EBITDA			
	6		
持續經營業務		27	(2,366)
已終止業務		<u>(2,161)</u>	<u>11,278</u>
		<u>(2,134)</u>	<u>8,912</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0.7)	(0.9)
已終止業務		<u>11.1</u>	<u>1.3</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10.4</u>	<u>0.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3,867	2,1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939) 1,152	– (1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080</u>	<u>2,047</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728)	(4,744)
已終止業務	57,162	6,781
	<u>54,434</u>	<u>2,037</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54)	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080</u>	<u>2,0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176	17,651
無形資產	9	57,860	–
商譽	10	29,070	–
聯營公司權益		919	–
遞延稅項資產		16,230	34,093
		<u>140,255</u>	<u>51,74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169	94,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93	2,3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247	174,502
		<u>219,809</u>	<u>271,5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0,550	108,626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1,934	156
應付稅項		1,962	1,812
		<u>94,446</u>	<u>110,5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363</u>	<u>160,9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618	212,727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106	296
遞延稅項負債		432	411
		<u>538</u>	<u>707</u>
資產淨值		<u>265,080</u>	<u>212,0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10	5,229
儲備		260,293	206,791
		<u>265,503</u>	<u>212,02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5,503	212,020
非控股權益		(423)	–
權益總額		<u>265,080</u>	<u>212,0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了一項交易（「ZONE/ANPI交易」），將前ZONE美國業務注入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ZONE/ANPI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指須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各方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中均無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確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類似項目逐項列賬。

前ZONE美國業務（於ZONE/ANPI交易完成前）是在美國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在ZONE/ANPI交易完成之後，其業務被認定為一項已終止業務。因此，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獨立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期間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已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將來採納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包括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7,838</u>	<u>294</u>	<u>158,132</u>	<u>37,238</u>	<u>426</u>	<u>37,664</u>
業績						
分部業績	7,157	(1,416)	5,741	5,593	33	5,626
財務費用	(53)	-	(53)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3</u>	<u>-</u>	<u>53</u>	<u>-</u>	<u>-</u>	<u>-</u>
	<u>7,157</u>	<u>(1,416)</u>	<u>5,741</u>	<u>5,593</u>	<u>33</u>	<u>5,626</u>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9,056)</u>			<u>(9,155)</u>
除稅前虧損			<u>(3,315)</u>			<u>(3,529)</u>

按業務分部劃分所呈報之分部業績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相關款項。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兩個主要經營地區為北美洲(所在國)及亞太地區。按地區分部劃分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或資產所處位置(如適用)作出分析。

	來自對外銷售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119,749	–	118,890	12,038
亞太地區	38,383	37,664	5,135	5,613
	<u>158,132</u>	<u>37,664</u>	<u>124,025</u>	<u>17,651</u>

按地區分部劃分所呈報之來自對外銷售之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相關款項。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9	131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34	32
	<u>303</u>	<u>163</u>
其他	256	4
	<u>559</u>	<u>167</u>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利息	(13)	—
財務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40)	—
	(5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42)	(1,163)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現行稅項		
海外所得稅	(919)	(1,103)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去年同期，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6.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盈利。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如下文所載)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1,329,141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22,894,2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880)	(4,642)
已終止業務	<u>58,101</u>	<u>6,781</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u>54,221</u></u>	<u><u>2,139</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十五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05,451	341,533
銷售成本	<u>(172,372)</u>	<u>(280,200)</u>
毛利	33,079	61,333
其他收益及收入	<u>8</u>	<u>10</u>
	33,087	61,3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78)	(17,781)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471)	(800)
經營及行政開支	(21,835)	(30,313)
其他經營開支	<u>(3,483)</u>	<u>(5,172)</u>
經營(虧損)/溢利	(3,880)	7,277
財務費用	<u>(1,310)</u>	<u>(2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90)	7,250
稅項	<u>(17,909)</u>	<u>(469)</u>
期內(虧損)/溢利	(23,099)	6,7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13(b))	<u>81,200</u>	<u>—</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u><u>58,101</u></u>	<u><u>6,781</u></u>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成本	56,530	56,53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52,933)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附註13(a))	57,785	—
匯兌調整	75	—
	<u>61,457</u>	<u>56,53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3,597)</u>	<u>(56,530)</u>
	<u><u>57,860</u></u>	<u><u>—</u></u>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與電訊服務方面之客戶合約有關之無形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撥備)，已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作出撇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ZONE/ANPI交易已完成。新業務將隨後由共同控制實體ANZ Communications LLC(「ANZ」)擁有，本集團及ANPI Holding, Inc.各實益擁有50%之權益。

ZONE/ANPI交易所收購之相關無形資產包括客戶群、商號及專有軟件，有關價值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後作出評估。由於新業務剛開始營運，所以本期間尚未就攤銷額提出撥備。

10.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成本	3,237	3,23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附註13(a))	29,032	—
匯兌調整	38	—
	<u>32,307</u>	<u>3,237</u>
累計減值虧損	<u>(3,237)</u>	<u>(3,237)</u>
	<u><u>29,070</u></u>	<u><u>—</u></u>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乃按照本集團所提供代價與ZONE/ANPI交易內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根據該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並經考慮共同控制實體之價值後，本集團已評估該商譽價值為可全數收回。

於回顧期初之商譽，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5%額外權益之股本而產生。由於此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在評估商譽之可收回值，並經考慮其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已全數減值後，確定有關商譽亦已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就其全數作出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4,897	78,16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2	16,586
	92,169	94,755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69,359	70,531
一至三個月	5,036	5,79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02	1,846
	74,897	78,16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659	45,99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891</u>	<u>62,636</u>
	<u>90,550</u>	<u>108,62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2,514	32,948
一至三個月	2,011	12,06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1,134</u>	<u>976</u>
	<u>25,659</u>	<u>45,990</u>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ZONE/ANPI交易(如上文附註9所載)，並成立共同控制實體ANZ。投資詳情如下：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905
無形資產	57,785
聯營公司權益	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08)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u>(2,220)</u>
	93,346
商譽	<u>29,032</u>
代價	<u><u>122,378</u></u>
支付方式：	
按公平值注入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u><u>122,378</u></u>

b)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20)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80)
財務租賃承擔	(127)
	<hr/>
	42,117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	(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81,200
	<hr/>
代價	122,378
	<hr/> <hr/>
支付方式：	
於ANZ的50%權益	122,378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2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63)
	<hr/>
	(25,911)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ZONE/ANPI交易完成之後，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為81,20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為29,032,000港元作資本化。該兩項數值分別按所出售或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而釐定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涉及若干判斷範疇，包括編製較一般用於管理層匯報所需更詳細的多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業務之適當貼現率、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作出估值、ANZ將採納購買成本分配之結果，以及預期市場與規管情況。任何此等預測之變動將會對已分配之公平值造成影響，從而影響上述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及商譽數值。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二零一一年年報前，完成釐定該等公平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整體表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併購及業務發展項目取得重大進展，並從其業務的結構改善、前景及協同效應中獲得財務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成功完成了其於美國營運之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 (「ZONE Telecom」)與Associated Network Partners, Inc. (「ANPI」)之間的ZONE/ANPI交易。據此，ZONE Telecom與ANPI之各自控股公司成為新成立公司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之平等夥伴。於ZONE/ANPI交易完成之後，ZONE Telecom (交易完成前轉換為Zone Telecom, LLC)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ANZ之權益其後亦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中，除本集團於亞洲的業務外，有3½個月(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之間)為已出售美國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LLC之業績，有2½個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間)為ANZ之按比例計算之業績。ZONE/ANPI交易使本集團就出售美國附屬公司確認盈利81,200,000港元。

於ZONE/ANPI交易之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前ZONE美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首3½個月之財務表現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包括前ZONE美國業務，但包括ANZ按比例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2½個月之財務表現)已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財務表現亦已作類似重列。

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增加320.0%至15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7,700,000港元。此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業績中列入ANZ之2½個月按比例計算之業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溢利為5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000,000港元增加25.0%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65,100,000港元。

美國業務

自ZONE/ANPI交易完成以來，ANZ的業務整合流程進展順利，並於回顧期間實現了重大協同效應利益。以取得較佳經營業績為目標之重點領域包括減少合併經營成本、透過有效利用綜合網絡基建改善利潤率及透過內部制單消除外判制單開支。合併使ANZ之經營表現得到改善，從而極大地緩和了若干由於行業持續動盪及規管不明朗因素而引致之負面影響。業內電訊服務供應商面臨之重大挑戰仍為(特別在企業及批發部份)價格競爭激烈、相關網絡商調高收費及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s)從交換機產品轉用利潤率較低之專線服務。除營運上取得協同效應盈利外，ANZ藉若干機會，透過向合併後之客戶群交叉銷售及捆綁ZONE Telecom及ANPI之產品與服務增加收益。

由ANPI股東及本集團分別提名三名成員組成之ANZ董事會，目前正在制定供管理層隊伍執行之中長期策略計劃。同時，董事會已成立審核、財務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此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能有效執行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亞洲業務

ZONE亞洲於回顧期間錄得總營業額3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700,000港元增加1.9%。期內，ZONE亞洲之核心IDD業務之收益持續下滑，惟被ZONE香港業務新成立之電訊基建分部之收益貢獻所大致抵銷。ZONE香港獲TE Connectivity(紐交所：TEL)指定為向香港及澳門之網絡營運商市場提供其產品及服務之主要分銷商後，ZONE一直為所述地區之主要電訊營運商積極擴張其光纖中樞網絡提供高端光纖連接產品，以配合其即將推出之4G LTE及光纖到戶(FTTH)服務。由於這些電訊營運商為滿足終端用戶對高速寬頻連接之需求增長而提升其網絡能力，故預計該業務分部之收益及利潤貢獻將進一步增長。

於回顧期內，ZONE香港獲ISO 9001:2008認證，表明其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該認證亦有助ZONE發展要求高質檢標準之業務，而ZONE亦繼續與電訊服務供應商及設備產銷商合作，成為他們兩者的外判夥伴，以及在香港合作爭取多產銷商項目。ZONE香港目前亦在互聯網上加強推廣其於電訊解決方案市場上的地位，因而錄得更多來自香港以外客戶之額外收益貢獻。

在新加坡，ZONE針對目標企業客戶而重塑自身之策略已取得正面效果。所推出之一系列增值服務使ZONE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增加其企業客戶群。此外，隨著新交換機及網絡平台的實施，ZONE能夠革新其網頁，提供更多網上附加功能，以推出其提供整套語音及數據產品服務之新業務策略。

ZONE新加坡繼續努力成為全方位服務電訊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隨著新加坡新一代全國寬頻網絡(NGNBN)之發展，ZONE的相關寬頻服務足跡預計將覆蓋新加坡國土60%以上。使用該網絡之ZONE服務將包括IDD語音、VoIP SIP中繼、全方位電話會議解決方案及寬頻連接，並均以企業用戶與政府項目及招標為目標。

經過重新打造品牌並持有本集團保險相關資產的實體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RMI」)，在亞洲區進一步以創新且非傳統方式向大眾市場分銷有關保險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RMI成功向多個知名香港品牌安排一系列相關保險產品。例如，RMI推出多個「自家品牌」保險產品，合作夥伴包括綜合金融服務集團—華富集團(www.q-insure.com)，以及亞洲最大的外籍人士社區網站AsiaXPAT.com (www.asiexpress.asia)。這些新嘗試均令RMI更能夠有效識別各個合作夥伴群體的需要並因應需要有效率地及有效益地安排一系列相關產品及服務。此外，RMI持續提升其保險產品之交付及實施平台，確保其可測性、鞏固性及靈活性，以應對透過此與傳統及虛擬零售商進行之大規模保險產品零售分銷。透過此改善平台，以及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RMI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為擁有大型終端用戶群的特定合作夥伴推出大量專設之新保險產品。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ANZ於美國會繼續努力將ZONE/ANPI交易產生的經營效率及經營利潤改善帶來的協同效應利益變現，並透過向合併客戶群引入新產品及服務擴大其收益基礎。與此同時，ANZ董事會將繼續制定計劃，明確其長期策略計劃以便執行。在亞洲，本集團將特別透過擴大其香港電訊基建產品分銷業務、發展其ZONE新加坡業務之數據相關分部及實現若干RMI大規模保險分銷措施之收益貢獻，繼續擴大其收益基礎。本集團亦將繼續及努力尋找業務過程中的其他併購機會及業務合作商機，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整體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對本集團業務範疇(持續及已終止經營)產生影響之變化如下文所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ANPI Holding, Inc. (「ANPI Holding」)及Zone USA, Inc. (「ZONE US」)訂立協議(「出資協議」)，據此，ANPI Holding及ZONE US將於各自重組之後，分別注入彼等於各自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全部權益，以換取新註冊成立公司ANZ Communications LLC(「ANZ」)之50%權益。ANPI Holding及ZONE US於ANZ董事會各自擁有同等代表。

ZONE/ANPI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鑒於上述情況，前ZONE美國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ZONE/ANPI交易完成當日止期間Zone Telecom, Inc. (隨後轉換為Zone Telecom, LLC)之營業額及業績，以及出售Zone Telecom, LLC所產生之業績，均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已終止業務項下呈列。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且為進行比較，本集團於去年期間之業績亦已相應作出重列，就此使ZONE美國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項下。

誠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於ANZ之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因此，於出資協議完成後，ANZ業績因此按比例綜合列入本集團業績內，並於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呈列。這亦是本期間營業額、經營利潤及經營開支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顯著不同(詳見下文所述)之主要原因。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從37,700,000港元增加320.0%至158,100,000港元。

整體毛利率從56.9%降至28.7%，主要是由於ZONE美國業務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總經營開支(包括與ZONE/ANPI交易相關之一次性重組成本)為49,3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31.2%，而去年同期則為66.7%。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於回顧期間，經營業績為虧損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50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出資協議完成當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營業額為20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341,500,000港元減少39.8%。這主要是由於已終止業務之呈報時間較短，涵蓋期僅為3½個月。

整體毛利率從18.0%下降至16.1%，主要是由於供應網絡商定價出現重大變動，直接影響ZONE業務之經營利潤，且在批發分部方面尤其顯著。

總經營開支(包括與ZONE/ANPI交易相關之一次性重組成本)為37,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8.0%，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15.8%。

已終止業務業績

期內之經營業績為虧損3,9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溢利7,300,000港元。

期內溢利為58,1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溢利為6,800,000港元，已計入出售美國附屬公司之盈利81,200,000港元，並抵銷部份於期內之遞延所得稅支出17,800,000港元。

綜合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5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2,100,000港元)，其主因是ZONE/ANPI交易帶來之盈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EBITDA錄得虧損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8,9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為12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來自現金減少，其主因是(按完成出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在ZONE US重組過程中向ZONE美國業務注資，以及結算交易相關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至26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ANZ所貢獻之無形資產及商譽。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值仍在進行覆核，並將在必要時於日後更新。

本期間之資本開支為3,400,000港元，主要用於開發新單據系統、提升交換機設備和購買網絡設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2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向供應商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保持在0.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的低水平。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按介乎每股0.50港元至0.85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1,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020,000港元。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回購股份面值予以減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倘新加坡業務之現金流入於未來增加，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133名僱員(包括ANZ之半數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為2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之各自責任，作為其書面公司政策指引的一部份，當中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訂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然而，在董事會一致批准下，主席衛斯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擴展藍圖規劃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具效益及效率。同時，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並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無減弱，而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其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所有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主要事宜(包括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評估。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檢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檢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檢閱」進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1,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70,000	0.85	0.50	926,900
二零一一年二月	130,000	0.70	0.62	87,500

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回購股份面值予以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稍後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之支持，並對董事全寅及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寶貴努力、貢獻及承擔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斯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與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與葉豐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韋雅成。